

2021 年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  
修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SHXM-00-20210301-1039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4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 . . .	- 16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17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 . .	- 2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 . .	- 31 -
第八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 . . .	- 4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7129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壹类；
- 3.4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 CCTV 类；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青浦城区（西片）雨污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301-1039（项目内部编号：YHZA2021-053）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服务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3-0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3-0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1-03-01 至 2021-03-09（法定节假日除外）  
09:00:00~11:00:00、13:00:00~16:00:00（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到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758 号 6 楼现场报名和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报名资料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报名资料：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4.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壹类；5.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 CCTV 类。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03-2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03-22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字）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壹正叁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758号6楼），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1155号**

联系人：**沈阳**

电话：**021-6922383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胜利路758号6楼**

联系人：**魏晋**



电话：021-6922018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1年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3、其他资质要求：</b>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712900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证书壹类； 3.4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CCTV类；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3-22 09:30:00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 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1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5	招标人	采购单 位  名称： <a href="#">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a> 地址： <a href="#">公园东路1155号</a> 联系人： <a href="#">沈阳</a> 电话： <a href="#">021-69223836</a>
16		招标代 理单位  名称： <a href="#">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青浦区胜利路758号6楼</a> 联系人： <a href="#">魏晋</a> 电话： <a href="#">021-69220180</a>
17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



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胜利路 758 号 6 楼；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



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



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



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人：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账 号：10573000000515815

联系人：魏晋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请注明“XXXX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金额：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



额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 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165 号)、上海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0〕410 号)、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20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算表)等相关文件，结合青浦城区设施量实际情况，编制本招标需求。

### 一、招标内容



## 1. 设施量情况

2021年养护市政雨污水管网总长度38812.96米，其中主管总长25499.46米（小型主管228米，中型主管23686.51米，大型主管1572.94米，特大型主管12.01米），支连管13313.5米，雨水井901座，雨水口1316座，排放口49处。积水点及支连管维修305米，新型雨水口和截污挂篮更新改造10%、132座，防沉降井盖和防坠设施更新改造5%、45座。（养护路段详情见附件）。

表1 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分片范围表

序号	养护分片	主要范围
1	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西片）	东至西大盈港，西至青浦大道，北至毛河泾，南至淀浦河。部除外）

表2 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设施量汇总表（西片）

类型	长度	单位	保养率
1. 主管总长	25499.46	米	
小型主管	228	米	200%
中型主管	23686.51	米	150%
大型主管	1572.94	米	100%
特大型主管	12.01	米	100%
2. 支连管	13313.5	米	200%
3. 雨水井	901	座	300%
4. 雨水口	1316	座	550%
5. 排放口	49	处	100%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划片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已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业主单位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调整设施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经费据实调整。

表3 青浦城区养护设施量明细表（主管）-西片

序号	所在道路	起点	终点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总计
1	大盈浦路	顾会浦路	盈龙浦路		554.49			554.49
2	大盈浦路	赵屯浦路	顾会浦路		275.07			275.07
3	大盈浦路	赵屯浦路	五浦路		313.94			313.94
4	大盈浦路	盈龙浦路	观明路		501.00			501.00
5	大盈浦路	观明路	黄泥娄路		288.00			288.00
6	大盈浦路	黄泥娄路	青泰路		270.00			270.00
7	大盈浦路	青泰路	丁家港路		263.00			263.00
8	大盈浦路	丁家港路	青浦大道		240.00			240.00
9	淀山湖大道	丁家港路	青泰路		469.22			469.22
10	淀山湖大道	黄泥娄路	西大盈港一路		1165.12			1165.12



11	淀山湖大道	青浦大道	丁家港路		514.93			514.93
12	淀山湖大道	青泰路	黄泥娄路		502.39			502.39
13	丁家港路	大盈浦路	淀山湖大道		155.06			155.06
14	丁家港路	朱家角路	淀山湖大道		217.42	19.83		237.25
15	丁家港路	大盈浦路	新塘港路		344.55			344.55
16	丁家港路	新塘港路	淀恩路	25.00	208.21			233.21
17	顾会浦路	崧子浦路	大盈浦路		171.20			171.20
18	顾会浦路	新塘港路	崧子浦路			294.94		294.94
19	顾会浦路	大盈浦路	西大盈港二路	70.00	250.96			320.96
20	观明路	大盈浦路	淀惠路		133.45			133.45
21	观明路	大盈浦路	淀山湖大道		152.49			152.49
22	观明路	淀山湖大道	朱家角路		185.90			185.90
23	观明路	三分荡路	观云路		147.86			147.86
24	观明路	朱家角路	观云路		142.96			142.96
25	观云路	观明路	大盈浦路		2577.00			2577.00
26	观云路	黄泥娄路	观明路		287.94			287.94
27	观云路	青泰路	黄泥娄路		229.89			229.89
28	黄泥娄路	大盈浦路	淀山湖大道		178.26			178.26
29	黄泥娄路	淀山湖大道	朱家角路		225.70	34.84		260.54
30	黄泥娄路	三分荡路	观云路		163.36			163.36
31	黄泥娄路	新塘港路	大盈浦路		377.73			377.73
32	黄泥娄路	朱家角路	观云路		138.31			138.31
33	青泰路	大盈浦路	淀山湖大道		153.46			153.46
34	青泰路	淀山湖大道	朱家角路		223.46			223.46
35	青泰路	观云路	海盈路		181.61			181.61
36	青泰路	青赵公路	新塘港路		1112.63	129.67		1242.30
37	青泰路	新塘港路	大盈浦路			333.59		333.59
38	青泰路	朱家角路	观云路			147.06		147.06
39	盈龙浦路	大盈浦路	俞家埭路		296.46			296.46
40	盈龙浦路	崧子浦路	大盈浦路		116.74			116.74
41	盈龙浦路	天恩桥路	崧子浦路		296.22			296.22
42	盈龙浦路	新塘港路	晨耘路		164.00			164.00
43	盈龙浦路	晨耘路	青泰路		440.00			440.00
44	浦天路	路头	北浪小港		316.70			316.70
45	崧子浦路	顾会浦路	盈龙浦路		243.62			243.62
46	崧子浦路	赵屯浦路	顾会浦路		250.90			250.90
47	五浦路	新塘港路	大盈浦路		328.68			328.68
48	盈港路	青赵公路	西大盈港		477.14			477.14
49	赵屯浦路	大盈浦路	西大盈港一路		255.62			255.62
50	赵屯浦路	崧子浦路	大盈浦路		96.10			96.10
51	赵屯浦路	天恩桥路	崧子浦路			236.93	12.01	248.94



52	赵屯浦路	新塘港路	青泰路		265.00			265.00
53	朱家角路	观明路	观云路		477.39			477.39
54	朱家角路	丁家港路	兰泉路		232.51			232.51
55	朱家角路	黄泥娄路	观明路		308.10			308.10
56	朱家角路	青浦大道	丁家港路		194.91			194.91
57	朱家角路	兰泉路	黄泥娄路		239.98			239.98
58	新塘港路	青泰路	黄泥娄路		266.00			266.00
59	新塘港路	黄泥娄路	盘龙浦路		308.97			308.97
60	新塘港路	盘龙浦路	顾会浦路		606.00			606.00
61	新塘港路	顾会浦路	赵屯浦路		234.00			234.00
62	新塘港路	赵屯浦路	五浦路		310.00			310.00
63	新塘港路	青泰路	丁家港路	80.00	272.47			352.47
64	新塘港路	丁家港路	青浦大道		132.45	134.45		266.90
65	俞家埭路	盘龙浦路	顾会浦路		215.22			215.22
66	俞家埭路	顾会浦路	赵屯浦路		292.67			292.67
67	俞家埭路	赵屯浦路	五浦路		252.49			252.49
68	淀惠路	青浦大道	丁家港路		266.45			266.45
69	淀惠路	丁家港路	青泰路		264.09			264.09
70	淀惠路	青泰路	黄泥娄路		266.68			266.68
71	淀惠路	黄泥娄路	观明路		286.52			286.52
72	淀惠路	观明路	大盈浦路		246.49			246.49
73	晨耘路	盘龙浦路	顾会浦路		125.73			125.73
74	晨耘路	顾会浦路	赵屯浦路		144.62			144.62
75	晨耘路	赵屯浦路	五浦路		351.02	44.63		395.65
76	淀恩路	青浦大道	黄泥娄路	53.00	528.00	197.00		778.00
	总计			228.00	23686.51	1572.94	12.01	25499.46

## 2.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80% 资金在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剩余 20% 资金根据考核情况次年支付，其中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等。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3. 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1) 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雨水主管、支连管、雨水井、雨水口、排放口、开井调查）；(2) 管道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性检测；(3) 新型雨水口、截污挂篮、防沉降井盖（含防坠落）等设施改造；(4) 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5) 网格、热线处置等。

### 3.1 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

#### 3.1.1 工作内容：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0 年) (以下简称“养护定额”) 等的要求，对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进行疏通养护、通沟污泥运输和养护定额内的小修等，养护设施量情况详见表 2、表 3。其中：

(1) 雨污水管道：管道疏通、小型管道修复、巡视检查等；



- (2) 接户管、连管：管道疏通、连管修复等；
- (3) 雨水井：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复等；
- (4) 雨水口：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复等；
- (5) 排放口：清捞等。
- (6) 开井调查：结合设施养护和日常巡查，对雨水井和雨水口进行开井调查。

### 3.1.2 工作要求：

- (1) 机械化疏通率不得低于 95%。
- (2) 各规格管道、连管、雨水口等设施的保养率不得低于 2020 年养护定额的要求。
- (3) 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并同步按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养护抽检要求，提供上月所有完成管段自检情况，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养护自检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 (4) 利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定期对养护范围内的雨水排水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发现缺损现象立即组织修复，发现违法违规排放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排水管道、检查井外部、雨水口外部的巡视每周不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和雨水口内部的检查半年不少于 1 次，可结合养护工作同步实施。对于建设工地及周边应增加巡视频率，巡视内容和要求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 (5) 开井调查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3.2 管渠巡视”相应内容实施。发现有雨污混接情况的，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 A 形成书面报告，并追溯雨污混接来源（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名称等）。检查井和雨水口开井频次不少于半年 1 次，所有开井均须留下照片，并按道路整理归档。在 6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开井调查，11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开井调查。
- (6)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完成片区内新增道路的管道检测工作。（新增管段检测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结构性检测）。
- (7)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使用巡查专用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
- (8) 养护巡查人员实行上下班人脸考勤制度，相关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将信息同步共享给业主单位。
- (9) 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 (10)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3 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 3.2 管道检测

主要分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其中，结构性检测：管道封堵、管堵拆除、冲洗管道、电



视检测等；功能性检测：电视检测、声纳检测、潜望镜检测连管。

### 3.2.1 工作内容：

结构性检测：不低于养护范围内主管设施总量的 10% 和支连管设施总量的 20%（即主管长度不少于 2444.93 米，支连管不少于 263 段），功能性检测结合结构性检测一并实施。

### 3.2.2 工作要求：

(1)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检测报告书面材料均须盖章，电子版须提供 U 盘（或 TF 卡）、加密网盘等（非光盘）。

(2) 时间节点：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制定检测范围和检测计划，优先考虑易积水、沿街商户集聚等区域，原则上 3 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9 月底前完成检测和成果汇总。

## 3.3 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盖等设施改造

按照市水务局印发的《2019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重点工作》(沪水务〔2019〕208 号)文件要求改造市政排水管道附属设施。

### 3.3.1 工作内容：

(1) 2021 年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西片）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量不低于雨水口设施总量的 10%（即不少于 132 套）。

(2) 2021 年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西片）普通雨水口增设截污挂篮，改造量不低于雨水口设施总量的 10%（即不少于 132 个）。

(3) 2021 年青浦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西片）防沉降井盖（带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低于雨水口设施总量的 5%（即不少于 45 套）。

(4) 有计划对养护范围内的无井深、无下游管、检查井掩埋缺失等管道问题进行测绘和改造，消除管理盲区。

### 3.3.2 工作要求：

(1) 3 月底前，完成对现状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情况排摸和梳理，编制改造方案，并报业主单位审核，确定改造范围和改造内容，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9 月底前，完成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改造。

(2) 优先安排易积水区域和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破损较为严重的区域，原则上与道路中修改造相衔接，按路段集中连片进行改造。

(3) 新型雨水口改造应根据《关于在全区新、改建市政道路、雨水设施项目中推广使用新型雨水口的函》(青水〔2019〕153 号)》图案要求，并内置 RFID 芯片。

(4) 新型雨水口的材质和强度须符合《雨水标准图》(DBJT08-120-2015)》等国家质检要求，截污挂篮须使用玻璃钢材质（不含普通雨水口）。

(5) 改造完成后，应将改造的雨水口按照本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要求，将相关数据录入业主单位信息化平台。

### 3.3.3 其他说明：



实施内容中除按照市水务定额管理站《上海市道路雨水口综合单价》(沪水务定额〔2018〕4号)综合单价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外，另包括路面翻挖修复、雨水口拆除和赔补偿等涉及到雨水口改造所有相关费用。

### 3.4 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

#### 3.4.1 工作内容:

(1) 汛前做好防汛设施设备（含车辆）保养工作、参与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

(2)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街镇面上支援所涉及的台班费用据实调整）。

(3)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24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

(4) 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5) 按需采购、储备、补充各型号进出水管、接头、防汛沙袋等易耗品（相关费用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重大灾害天气一事一议，另行结算）。

#### 3.4.2 工作要求:

(1) 市、区防汛指挥部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抢险任务。

(2) 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3) 对积水路段3个工作日内开展原因排查和后续改造工作。

#### 3.4.3 结算方式:

(1)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凭证。

(2) 片区内防汛值班不另外计算防汛台班费用，街镇面上支援的，防汛台班费用须提供值班人员上下班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以及防汛台班费发放到人的佐证材料，防汛台班费用不得高于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予结算。

(3) 汛期，使用车辆进行巡查的，不另行计费。

### 3.5 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 3.5.1 工作内容

(1) 严格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路政局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处理时限要求完成事务处理并反馈结果。

(2) 盖框差15-30毫米的，加装橡胶垫圈并用钢钉固定；盖框差大于30毫米的，更换井盖；存在路框差且大于5毫米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对于非标的病害井盖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存在井盖破损的，更换井盖；新



建检查井盖框差应小于 5 毫米，井盖病害整治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防沉降井盖改造。

(3) 按需采购、储备、补充防沉降雨水检查井和橡胶圈及相应配件，按照行政区设施量 1% 的比例作为备品备件。

(4) 积极参与业主单位“禹后小先锋”排水志愿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

### 3.5.2 工作要求：

(1) 井盖丢失、损坏和移位，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处置。

(2) 排水井盖不平或松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

(3) 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

## 二、单位和设施设备要求

### 1. 单位要求

(1) 必须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一类资质，企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中级下水道养护工或管道工 10 人及以上，备有大型防汛排水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 2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常住青浦。

★ (2) 本次招标项目为青浦城区（西片）雨污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另外还有 2 个青浦城区项目：青浦城区（东片）雨污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青浦城区（中片）雨污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3 个招标项目同时招投标，投标人可以选择 1 个或多个项目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项目。

### 2. 设施设备要求

1. 车辆要求：养护队伍在养护范围内至少保证冲水车（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2 部及以上、绞车 2 部及以上、通沟污泥运输车（含卡车）2 部及以上（其中 1 部必须是专用通沟污泥运输车），通沟污泥车根据管理必须加装 GPS 定位装置，可在线查询轨迹。

2. 检测设备要求：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CCTV 检测仪 1 台及以上、窥无忧 2 台及以上，声呐检测仪 1 台及以上，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作业资质。

3. 防汛设备要求：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20 套，防汛沙袋不少于 1000 个，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施设备须进行统一保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调用。

## 三、工作考核与违约责任

### 1. 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

(1)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 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165 号）和上海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0〕410 号）等相关文件，管道内积泥深度低于管径高度的 10% 为合格，管径高度的 10%~30% 为中度积泥，高于管径高度的 30% 为严重积泥。在市、区级管理部门抽检发现为重度积泥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条段（不分主管和支连管），抽检发现为中度积泥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条段。



(不分主管和支连管)。养护过程中已发现并上报的结构性缺陷管段除外。

(2)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未能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号)和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作业备案手续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 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承担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标单位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开井调查(开井未留下照片视作未开井计),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座。

## 2. 市政雨水设施巡视

(1) 因中标单位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被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单)。

(2) 中标单位在巡查养护过程中未发现并报送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等雨污混接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处·次。

(3) 因中标单位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单)。

(4) 中标单位未使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开展管线巡视工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雨雪天、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系统故障除外。

(5) 检查井、雨水口等被其他施工单位掩埋或破坏,一周内未能及时发现,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处。

(6) 中标单位在巡查养护过程中主动发现、制止、解决雨污混接问题并报送有关信息的,奖励1000元/次。

## 3. 排水问题处理处置

(1) 中标单位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2) 因中标单位处置不及时,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承担支付违约金5000元/单。

(3) 中标单位在设施养护期内,标准内降雨(暂按一年一遇排水标准计算)导致道路积水,未能及时发现上报,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4) 中标单位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5) 因中标单位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单)。

## 4. 其他事项

(1) 汛期,中标单位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因发布预警后无法有效与中标单位联系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 (2) 对于日常布置的任务，中标单位未按时完成的，每滞后 1 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 项目负责人（常住青浦）在工作日期间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缺勤的（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中标单位的技术人员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缺勤的（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4) 提供的台账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5) 未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结构性检测、功能性检测、新型雨水口改造的，每滞后 1 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个·次。
- (7)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使用防汛专用车辆，或在使用过程中故意关闭或拆除 GPS 装置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8)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将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9) 新型雨水口和防沉降井盖改造中标单位未能在 10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的，跨年支付的考核费用不再支付。
- (10) 中标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 (11) 中标单位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 (12) 中标单位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13)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3% 计算支付违约金。
- (14)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业主单位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中标单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15)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业主单位可在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 (16) 中标单位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



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1 年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	项目级



			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 2021 年青浦城区（西片）雨污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项目级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7	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



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2021 年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的业绩	0~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个业绩 1 分。
报价分	0~10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为 5-7 分，一般的为 3—4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总体服务方案	0~30	项目实施总体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完善、清晰、可行的服务方案、验收方案、进度计划、服务承诺等，作业流程是否正



		确，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为 21-30 分，一般的为 11-20 分，较差的为 0—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0~10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0—10 分
质量及各项保证措施	0~8	投标单位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及各项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0-8 分。
应急预案	0~10	汛期及灾害性气候等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0—1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持证情况等进行评比，0—5 分。
项目组人员	0~10	投标人所配备项目组人员资质、经验、持证情况等进行评比，0—10 分。
设备配置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评比，0-5 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



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 2021年青浦城区（西片）雨水管道养护维修采购项目包1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备注
------	---------	-------------	----------	----



			子投标文件名称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已使用	设备来源



				用年限	时间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 8、拟派从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联系方式



	.....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 9、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12、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 1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7、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果需要)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1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果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 \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19、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单独提供，投标文件中无须体现。

## 第八章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综合评标，确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由乙方中  
标，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设施维护服务：

### (一) 委托维护设施概况

2021年养护市政雨污水管网总长度38812.96米，其中主管总长25499.46米(小型主管228米，中型主管23686.51米，大型主管1572.94米，特大型主管12.01米)，支连管13313.5米，雨水井901座，雨水口1316座，排放口49处。积水点及支连管维修305米，新型雨水口更新改造10%、132座，雨水口截污挂篮加装20%、264个，防沉降井盖和防坠设施更新改造5%、45座。(养护路段详情见附件)。

表1 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分片范围表

序号	养护分片	主要范围
1	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西片）	东至西大盈港，西至青浦大道，北至毛河泾，南至淀浦河（局部除外）

表2 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设施量汇总表（西片）

类型	长度	单位	保养率
1. 主管总长	25499.46	米	
小型主管	228	米	200%
中型主管	23686.51	米	150%
大型主管	1572.94	米	100%
特大型主管	12.01	米	100%
2. 支连管	13313.5	米	200%
3. 雨水井	901	座	300%
4. 雨水口	1316	座	550%
5. 排放口	49	处	100%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划片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已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业主单位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调整设施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经费据实调整。

表3 青浦城区养护设施量明细表（主管）-西片

序号	所在道路	起点	终点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总计
1	大盈浦路	顾会浦路	盘龙浦路		554.49			554.49
2	大盈浦路	赵屯浦路	顾会浦路		275.07			275.07
3	大盈浦路	赵屯浦路	五浦路		313.94			313.94
4	大盈浦路	盘龙浦路	观明路		501.00			501.00
5	大盈浦路	观明路	黄泥娄路		288.00			288.00
6	大盈浦路	黄泥娄路	青泰路		270.00			270.00



7	大盈浦路	青泰路	丁家港路		263.00			263.00
8	大盈浦路	丁家港路	青浦大道		240.00			240.00
9	淀山湖大道	丁家港路	青泰路		469.22			469.22
10	淀山湖大道	黄泥娄路	西大盈港一路		1165.12			1165.12
11	淀山湖大道	青浦大道	丁家港路		514.93			514.93
12	淀山湖大道	青泰路	黄泥娄路		502.39			502.39
13	丁家港路	大盈浦路	淀山湖大道		155.06			155.06
14	丁家港路	朱家角路	淀山湖大道		217.42	19.83		237.25
15	丁家港路	大盈浦路	新塘港路		344.55			344.55
16	丁家港路	新塘港路	淀恩路	25.00	208.21			233.21
17	顾会浦路	崧子浦路	大盈浦路		171.20			171.20
18	顾会浦路	新塘港路	崧子浦路			294.94		294.94
19	顾会浦路	大盈浦路	西大盈港二路	70.00	250.96			320.96
20	观明路	大盈浦路	淀惠路		133.45			133.45
21	观明路	大盈浦路	淀山湖大道		152.49			152.49
22	观明路	淀山湖大道	朱家角路		185.90			185.90
23	观明路	三分荡路	观云路		147.86			147.86
24	观明路	朱家角路	观云路		142.96			142.96
25	观云路	观明路	大盈浦路		2577.00			2577.00
26	观云路	黄泥娄路	观明路		287.94			287.94
27	观云路	青泰路	黄泥娄路		229.89			229.89
28	黄泥娄路	大盈浦路	淀山湖大道		178.26			178.26
29	黄泥娄路	淀山湖大道	朱家角路		225.70	34.84		260.54
30	黄泥娄路	三分荡路	观云路		163.36			163.36
31	黄泥娄路	新塘港路	大盈浦路		377.73			377.73
32	黄泥娄路	朱家角路	观云路		138.31			138.31
33	青泰路	大盈浦路	淀山湖大道		153.46			153.46
34	青泰路	淀山湖大道	朱家角路		223.46			223.46
35	青泰路	观云路	海盈路		181.61			181.61
36	青泰路	青赵公路	新塘港路		1112.63	129.67		1242.30
37	青泰路	新塘港路	大盈浦路			333.59		333.59
38	青泰路	朱家角路	观云路			147.06		147.06
39	盈龙浦路	大盈浦路	俞家埭路		296.46			296.46
40	盈龙浦路	崧子浦路	大盈浦路		116.74			116.74
41	盈龙浦路	天恩桥路	崧子浦路		296.22			296.22
42	盈龙浦路	新塘港路	晨耘路		164.00			164.00
43	盈龙浦路	晨耘路	青泰路		440.00			440.00
44	浦天路	路头	北浪小港		316.70			316.70
45	崧子浦路	顾会浦路	盈龙浦路		243.62			243.62
46	崧子浦路	赵屯浦路	顾会浦路		250.90			250.90
47	五浦路	新塘港路	大盈浦路		328.68			328.68



48	盈港路	青赵公路	西大盈港		477.14			477.14
49	赵屯浦路	大盈浦路	西大盈港一路		255.62			255.62
50	赵屯浦路	崧子浦路	大盈浦路		96.10			96.10
51	赵屯浦路	天恩桥路	崧子浦路			236.93	12.01	248.94
52	赵屯浦路	新塘港路	青泰路		265.00			265.00
53	朱家角路	观明路	观云路		477.39			477.39
54	朱家角路	丁家港路	兰泉路		232.51			232.51
55	朱家角路	黄泥娄路	观明路		308.10			308.10
56	朱家角路	青浦大道	丁家港路		194.91			194.91
57	朱家角路	兰泉路	黄泥娄路		239.98			239.98
58	新塘港路	青泰路	黄泥娄路		266.00			266.00
59	新塘港路	黄泥娄路	盈龙浦路		308.97			308.97
60	新塘港路	盈龙浦路	顾会浦路		606.00			606.00
61	新塘港路	顾会浦路	赵屯浦路		234.00			234.00
62	新塘港路	赵屯浦路	五浦路		310.00			310.00
63	新塘港路	青泰路	丁家港路	80.00	272.47			352.47
64	新塘港路	丁家港路	青浦大道		132.45	134.45		266.90
65	俞家埭路	盈龙浦路	顾会浦路		215.22			215.22
66	俞家埭路	顾会浦路	赵屯浦路		292.67			292.67
67	俞家埭路	赵屯浦路	五浦路		252.49			252.49
68	淀惠路	青浦大道	丁家港路		266.45			266.45
69	淀惠路	丁家港路	青泰路		264.09			264.09
70	淀惠路	青泰路	黄泥娄路		266.68			266.68
71	淀惠路	黄泥娄路	观明路		286.52			286.52
72	淀惠路	观明路	大盈浦路		246.49			246.49
73	晨耘路	盈龙浦路	顾会浦路		125.73			125.73
74	晨耘路	顾会浦路	赵屯浦路		144.62			144.62
75	晨耘路	赵屯浦路	五浦路		351.02	44.63		395.65
76	淀恩路	青浦大道	黄泥娄路	53.00	528.00	197.00		778.00
	总计			228.00	23686.51	1572.94	12.01	25499.46

## (二) 委托服务内容

1、市政雨水管道养护内容主要包括：(1) 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雨水主管、支连管、雨水井、雨水口、排放口、开井调查）；(2) 管道结构性检测和功能性检测；(3) 新型雨水口、截污挂篮、防沉降井盖（含防坠落）等设施改造；(4) 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5) 网格、热线处置等。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0 年) (以下简称“养护定额”) 等的要求，对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进行疏通养护、通沟污泥运输和养护定额内的小修等，养护设施量情况详见表 2、表 3。其中：

(1) 雨水管道：管道疏通、小型管道修复、巡视检查等；

(2) 接户管、连管：管道疏通、连管修复等；



- (3) 雨水井：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复等；
- (4) 雨水口：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复等；
- (5) 排放口：清捞等。
- (6) 开井调查：结合设施养护和日常巡查，对雨水井和雨水口进行开井调查。

## 2、管道检测

主要分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其中，结构性检测：管道封堵、管堵拆除、冲洗管道、电视检测等；功能性检测：电视检测、声纳检测、潜望镜检测连管。

结构性检测：不低于养护范围内主管设施总量的 10% 和支连管设施总量的 20%（即主管长度不少于 2444.93 米，支连管不少于 263 段），功能性检测结合结构性检测一并实施。

## 3、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等设施改造

按照市水务局印发的《2019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重点工作》（沪水务〔2019〕208 号）文件要求改造市政排水管道附属设施。

(1) 2021 年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西片）新型雨水口（带截污挂篮）改造量不低于雨水口设施总量的 10%（即不少于 132 套）。

(2) 2021 年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西片）普通雨水口增设截污挂篮，改造量不低于雨水口设施总量的 10%（即不少于 132 个）。

(3) 2021 年青浦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西片）防沉降井盖（带防坠落设施）改造量不低于雨水口设施总量的 5%（即不少于 45 套）。

(4) 有计划对养护范围内的无井深、无下游管、检查井掩埋缺失等管道问题进行测绘和改造，消除管理盲区。

### (5) 其他说明：

实施内容中除按照市水务定额管理站《上海市道路雨水口综合单价》（沪水务定额〔2018〕4 号）综合单价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外，另包括路面翻挖修复、雨水口拆除和赔补偿等涉及到雨水口改造所有相关费用。

## 4、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

(1) 汛前做好防汛设施设备（含车辆）保养工作、参与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

(2)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街镇面上支援所涉及的台班费用据实调整）。

(3)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

(4) 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5) 按需采购、储备、补充各型号进出水管、接头、防汛沙袋等易耗品（相关费用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重大灾害天气一事一议，另行结算）。



## 5、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1) 严格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路政局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处理时限要求完成事务处理并反馈结果。

(2) 盖框差 15-30 毫米的，加装橡胶垫圈并用钢钉固定；盖框差大于 30 毫米的，更换井盖；存在路框差且大于 5 毫米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对于非标的病害井盖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存在井盖破损的，更换井盖；新建检查井盖框差应小于 5 毫米，井盖病害整治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防沉降井盖改造。

(3) 按需采购、储备、补充防沉降雨水检查井和橡胶圈及相应配件，按照片区设施量 1% 的比例作为备品备件。

(4) 积极参与业主单位“禹后小先锋”排水志愿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

## 二、委托服务期限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委托服务要求

### 1、市政雨水管道养护工作要求

(1) 机械化疏通率不得低于 95%。

(2) 各规格管道、连管、雨水口等设施的保养率不得低于 2020 年养护定额的要求。

(3) 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并同步按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养护抽检要求，提供上月所有完成管段自检情况，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养护自检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4) 利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定期对养护范围内的雨水排水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发现缺损现象立即组织修复，发现违法违规排放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排水管道、检查井外部、雨水口外部的巡视每周不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和雨水口内部的检查半年不少于 1 次，可结合养护工作同步实施。对于建设工地及周边应增加巡视频率，巡视内容和要求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5) 开井调查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3.2 管渠巡视”相应内容实施。发现有雨污混接情况的，应按照《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附录 A 形成书面报告，并追溯雨污混接来源（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名称等）。检查井和雨水口开井频次不少于半年 1 次，所有开井均须留下照片，并按道路整理归档。在 6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开井调查，11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开井调查。

(6)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完成片区内新增道路的管道检测工作。（新增管段检测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结构性检测）。

(7)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使用巡查专用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



(8) 养护巡查人员实行上下班人脸考勤制度，相关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将信息同步共享给业主单位。

(9) 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10)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3 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 2、管道检测工作要求

(1)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检测报告书面材料均须盖章，电子版须提供 U 盘（或 TF 卡）、加密网盘等（非光盘）。

(2) 时间节点：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制定检测范围和检测计划，优先考虑易积水、沿街商户集聚等区域，原则上 3 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9 月底前完成检测和成果汇总。

## 3、新型雨水口、防沉降井等设施改造工作要求

(1) 3 月底前，完成对现状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情况排摸和梳理，编制改造方案，并报业主单位审核，确定改造范围和改造内容，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9 月底前，完成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改造。

(2) 优先安排易积水区域和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破损较为严重的区域，原则上与道路中修改造相衔接，按路段集中连片进行改造。

(3) 新型雨水口改造应根据《关于在全区新、改建市政道路、雨水设施项目中推广使用新型雨水口的函（青水〔2019〕153 号）》图案要求，并内置 RFID 芯片。

(4) 新型雨水口的材质和强度须符合《雨水标准图（DBJT08-120-2015）》等国家质检要求，截污挂篮须使用玻璃钢材质（不含普通雨水口）。

(5) 改造完成后，应将改造的雨水口按照本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要求，将相关数据录入业主单位信息化平台。

## 4、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工作要求

(1) 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抢险任务。

(2) 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3) 对积水路段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原因排查和后续改造工作。

### (4) 结算方式

- 1)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凭证。
- 2) 片区内防汛值班不另外计算防汛台班费用，街镇面上支援的，防汛台班费用须提供值班人员上下班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以及防汛台班费发放到人的佐证材料，防汛台班费用不得高于定额



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予结算。

3) 汛期，使用车辆进行巡查的，不另行计费。

#### 5、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工作要求

(1) 井盖丢失、损坏和移位，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处置。

(2) 排水井盖不平或松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

(3) 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

### 四、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完成委托事项。

####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安全生产教育，负责安全措施落实，负责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资料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3、乙方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

### 五、验收方式

乙方应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 六、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委托费用支付方式如下：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市政雨污水管道养护

(1)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 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165 号）和上海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0〕410 号）等相关文件，管道内积泥深度低于管径高度的 10%为合格，管径高度的 10%-30%为中度积泥，高于管径高度的 30%为严重积泥。在市、区级管理部门抽检发现为重度积泥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条段（不分主管和支连管），抽检发现为中度积泥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条段（不分主管和支连管）。养护过程中已发现并上报的结构性缺陷管段除外。

(2)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未能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管理



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号)和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作业备案手续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 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承担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标单位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开井调查(开井未留下照片视作未开井计)，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座。

## 2. 市政雨水设施巡视

(1) 因中标单位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被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单)。

(2) 中标单位在巡查养护过程中未发现并报送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等雨污混接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处·次。

(3) 因中标单位巡查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因未能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被市民举报、投诉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单)。

(4) 中标单位未使用“青浦排水设施养护监管平台”开展管线巡视工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雨雪天、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系统故障除外。

(5) 检查井、雨水口等被其他施工单位掩埋或破坏，一周内未能及时发现，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处。

(6) 中标单位在巡查养护过程中主动发现、制止、解决雨污混接问题并报送有关信息的，奖励1000元/次。

## 3. 排水问题处理处置

(1) 中标单位在接到热线工单或维修指令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2) 因中标单位处置不及时，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承担支付违约金5000元/单。

(3) 中标单位在设施养护期内，标准内降雨(暂按一年一遇排水标准计算)导致道路积水，未能及时发现上报，被市民举报、热线投诉、网格巡视或行业管理等发现问题的，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4) 中标单位发现问题后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消除影响并反馈结果的，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单)。

(5) 因中标单位处置不及时引发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承担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单)。

## 4. 其他事项

(1) 汛期，中标单位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因发布预警后无法有效与中标单位联系的，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2) 对于日常布置的任务，中标单位未按时完成的，每滞后1天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



(3) 项目负责人（常住青浦）在工作日期间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缺勤的（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中标单位的技术人员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缺勤的（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提供的台账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5) 未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结构性检测、功能性检测、新型雨水口改造的，每滞后 1 天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个·次。

(7)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使用防汛专用车辆，或在使用过程中故意关闭或拆除 GPS 装置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8)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将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9) 新型雨水口和防沉降井盖改造中标单位未能在 10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的，跨年支付的考核费用不再支付。

(10) 中标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1) 中标单位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2) 中标单位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3)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支付违约金。

(14)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业主单位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中标单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15) 中标单位违反本项目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业主单位可在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16) 中标单位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通用定点合同-采购单位

乙 方：通用定点合同-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委托服务项目(包括设备、设施的安装、拆除、养护、维修等)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在委托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保密协议书》

甲方：[通用定点合同-采购单位\_1]

乙方：[通用定点合同-供应商\_1]

合同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第一条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第二条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是，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丙方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时止。

###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附件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廉洁协议书》

甲方：[通用定点合同-采购单位\_2]

乙方：[通用定点合同-供应商\_2]

合同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第四条 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